沂源县科技局

关于《中共沂源县委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国家创新型县的实施意见》

的政策解读

一、出台背景

为深入贯彻落实科技部《关于印发<创新型县（市）建设工作指引>的通知》（国科发农〔2018〕130号）有关精神，锚定“走在前、开新局”，聚焦“3510”发展目标和“强富美优”城市愿景，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，坚定不移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，深入实施“三县战略”，聚力推进“四新四创”，全力争创国家创新型县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《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[2018]30号）以及我县“三县战略”和“四新四创”工作部署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建设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：到2025年,全县创新综合实力显著提升,主要创新指标保持全市前列。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%,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分别达到100家、120家以上,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保持全省领先,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企业占比达到60%以上,每年开展产学研活动8场以上，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达到3家以上,全县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6.5件,年登记技术合同登记成交额达到20亿元以上,集聚一批优秀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,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达到10人以上。在2023年已创成省科技创新强县基础上，积极争创国家创新型县。

**重点任务：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**（突出企业创新投入主体地位、壮大科技型企业队伍、大力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）； **优化创新平台布局**（加大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力度、强化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、发挥成果转化平台效能、推动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）；**推动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**（加快产业集聚集群创新发展提升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水平）；**增强知识产权的创造、运用、保护和管理能力**（提高知识产权产出能力、提高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能力、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）；**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**（积极推进校城融合发展、实施一批共性技术应用示范工程、育好用好科技创新人才夯实发展后劲、推动人才与产业深度融合、拓展育才引才模式、健全人才发展服务保障体系）；**推进创新创业深入发展**（打造创新创业孵化体系、健全完善“双创”综合服务体系、支持中小企业做优做强）；**进一步完善科技管理制度**（完善财政支持科技创新模式、打造公开透明、科学规范的“阳光科技”、优化科技创新评价机制）

 **组织实施和保障：**加强组织领导、形成工作合力、狠抓政策落实、鼓励大胆探索、营造创新氛围。